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洪崎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董事郭广昌、郑海泉、韩建旻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董事王军辉书面委托董事王航代行表决权；董事巴曙松、尤兰田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列席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决议

董事会聘任郑万春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郑万春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郑万春先生简历：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部副总经理、债权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4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中德合资融德资产董事长，2009年1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华融期货董事长，2011年3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郑万春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公司独立董事秦荣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所聘任的行长郑万春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郑万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会议同意郑万春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公司独立董事秦荣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郑万春先生具备金融机构董事的任职资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